

附表：南投縣 921 地震紀念公園暨南投縣會展中心場地使用收費標準表

幣值單位：新臺幣

項次	場地名稱	面積(平方公尺)	收費標準
1	展覽空間 A 館	1120	6,500 元／每日
2	展覽空間 B 館	646	3,700 元／每日
3	2 樓展示廳	507	3,000 元／每日
4	2 樓辦公室	94	1,000 元／每日
5	廣場	7680	5,000 元／每日
6	戶外劇場	440	1,000 元／每日
備註	一、場地費用以日為單位。 二、主管機關核准場地布置者，布置及撤場日得減半收費。 三、每日使用時間為 9 時至 18 時。 四、室內需使用空調系統者，每日需加收 10000 元。 五、申請場地超過 30 日之日數，場地使用費以九折計算。		